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函〔2016〕11-7 号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天健函〔2016〕11-7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1-35号）。现将国金证券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国金证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和融资类业务的风险性质，经国金证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国金证券原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业已形成的客户未能如期、足额还款或还券等情况，按照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的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对融资类业务的客户进行甄别和认定，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信用等级、偿债能力、抵押品、担保比例等，采用专门的方法对资产进行单独减值测试，依此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于其他融资类业务项目，根据融资类业务资产分类结合维保比例情况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国金证券2015年提取融资类业务坏账准备25,143,864.02元，考虑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合计减少本年净利润

18,857,898.02 元。

二、国金证券 2015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元' (Li Yuan).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